

证券代码：836520

证券简称：骏德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

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骏德汽车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系第二大股东。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灿是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谭继明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法人，公司与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担保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关联公司担保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灿、谭继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信息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工农路 23 号（镇政府大楼 2 层 34 号）

法定代表人：谭继明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压力容器安装 1 级（限车用 CNG 气瓶）（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代办汽车相关手续及服务；场地租赁；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不含发动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三类汽车维修（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工农路 23 号（镇政府大楼 2 层 34 号）

##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 1. 被担保人一

单位名称：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A 级

资产总额：202,446,442.31 元

负债总额：149,937,418.42 元

净资产：52,509,023.89 元

营业收入：240,966,000.79 元

税前利润：2,134,624.91 元

净利润：1,613,345.04 元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以上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分行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与公司的长期供应商，保持友好合作关系，董事会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董事会认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将开展长期友好合作，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公司对其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但如果上述公司出现



经营困难，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代偿贷款的风险。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40,0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65,425,370.08	46.7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140,000,000.00	10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33%。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100113081